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與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0 頁附件一及第 26~3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6,968,28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76,487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39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4,696,82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68,450,778 元。

三、盈餘分派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計畫如下：

1.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現金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0,434,400 元，採配股發放，每股配發 0.4 元。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以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581,978 元，結轉下年度。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3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提撥部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自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0,434,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3,440 股，另擬自部分資本公積計 31,303,2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3,130,320 股。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盈餘轉增資 1,043,44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0,320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轉增資配發股票，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按股票面額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前述增資合計新台幣 41,737,600 元，發行新股 4,173,76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160 股。
4. 本公司如嗣後因事實需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5. 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7. 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七，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八，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附件九，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清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

3.擬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行為。

4.敬請 審議。

決議：